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智能**

HK. AI Capital Limited

**HK.AI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委任執行董事**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思維先生(「曾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思維先生，49歲，在資本市場、私募股權、併購交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清華大學法學第二學士學位，以及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獲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可持續商業研究生證書。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及環境、社會與管治分析師認證持證人。

曾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9))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曾擔任多家納斯達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包括Model Performance Acquisition Corp、A SPAC I Acquisition Corp、A SPAC III Acquisition Corp及A Paradise Acquisition Corp，並成功推動A SPAC II Acquisition Corp上市。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任職於JVSakk Asset Management Ltd擔任私募基金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曾先生任職於Franklin Resources, Inc.附屬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先後擔任副總裁、執行董事、高級執行董事、北亞區私募基金聯席主管，以及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Lehman Brothers副總裁。此前，彼亦曾任Korea Development Bank附屬公司KDB Asia Ltd.之投資經理，以及華懋集團經理。

此外，曾先生積極投身公共事務，彼為現任或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及理事團成員、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獨立專家、CFA Institute紀律審查委員會成員、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以及香港復康會榮譽顧問。

曾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曾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同等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

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靜教授、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賀紅春先生組成。